

机电学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强化推荐免试硕士的综合素质考察，提升推荐免试硕士选拔工作的科学化水平，选拔出更多符合时代发展、行业革新的拔尖创新型人才，现将机电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综合评分办法发布如下。

本办法适用于本硕连读和普通类推免选拔。支教专项推免严格按照 9 月份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细则执行，由学生申报，学校组织遴选。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我校直博生，由学院组织评审。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二、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推免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3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前二等次奖项。

I 级甲等、I 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 II 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业相关且被学院推免工作组认可的科研论文。

（二）推免资格授予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学习能力分主要依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在综合评价分中所占比率不低于 70%。

如果综合评分相同，则以教务系统必修课程平均绩点进行排列，优先推荐。如果必修课程平均绩点仍然相同，则以教务

系统所有课程平均绩点进行排列，优先推荐。如果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仍然相同，则以教务系统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小数点后两位进行排列，以此类推。

（三）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四）创新能力分

1. 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参与评分的学科竞赛等级参照南航最新版的科创竞赛认定结果，其中仅对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竞赛进行认定，除以上情形者，不予以认定。）

2.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6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竞赛奖项，评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级甲等	0.6	0.55	0.5
I级乙等	0.45	0.4	0.35

II级甲等（全国赛）	0.3	0.25	/
------------	-----	------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乘（团队排名-1）。

3. 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范围为 0.3~0.6。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SCI、EI 论文每篇以 0.6 分计，独立作者获全额分数，第一作者获 0.5 分；其他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以 0.4 分计，独立作者获全额分数，第一作者获 0.3 分。（期刊认定以科技部发布的认定通知为标准）

4.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其中学科竞赛获奖应为三等奖以上奖励。评分参考范围见下表：

类别	等级	评分参考范围
竞赛	条件 3 以外的 其他竞赛获奖（三 等奖及以上）	≤ 0.1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 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 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 科生学术论坛)	国家级	≤ 0.1
	省级	≤ 0.08
	校级	≤ 0.06
	院级	≤ 0.04

(1) 学科竞赛的学分认定

以团队为单位参赛获奖，按照如下情况予以加分认定：
 三级类比赛取前三名加分；二级类比赛取前五名加分；一级类比赛取前六名加分；排序以获奖证书名单顺序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由赛事组织单位或指导教师出具排序证明。经排序，第一位获全额学分，之后位次加一半的分数。

学科竞赛评分认定表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加分
I 甲	一级甲等最高级别奖 及第二高级别奖	0.1
	设有特等奖的二等奖	0.09
	三等奖	0.08
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6
II 甲	一等奖及以上	0.08
	二等奖	0.07
	三等奖	0.06
I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0.07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5
III 甲、III 乙	一等奖及以上	0.05

	二等奖	0.04
--	-----	------

(2) 参加创新项目的学分认定

项目组成员只取前五名加分，其中国家级创新项目负责人获全额分数，团队成员加一半的分数；省部级创新项目负责人获全额分数，团队成员加一半的分数；校级创新项目负责人获全额分数，团队成员加一半的分数。团队成员排序以项目申报书中的排序为准，如有调整，必须出具指导老师及团队所有成员签字的团队排序证明。如果因排序问题发生争议，则该项目不予以认定。

项目级别	项目情况	认定分数
国家级 创新项目	结题优秀	0.1
	结题合格	0.08
	立项未结题 (仅认定通过中期检查但没有验收的项目)	0.06
省部级 创新项目	结题优秀	0.08
	结题合格	0.06
	立项未结题 (仅认定通过中期检查但没有验收的项目)	0.04
校级	结题良好/优秀	0.06

创新项目	结题合格	0.04
	立项未结题 (仅认定通过中期检查但没有验收的项目)	0.02
院级 创新项目	结题良好/优秀	0.04
	结题合格	0.02

(3) 本科生学术论坛的学分认定

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特等奖、一等奖论文计 0.1 分，二等奖计 0.05 分，三等奖计 0.02 分。第一作者获全额分数，以后位次获一半分数。

(五) 素质拓展分

总计不高于 0.2 分。评分依据包括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方面。评优评奖取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0.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计 0.1 分。

类别	项目	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0.2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0.2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	0.2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	0.2
	江苏省十佳志愿者(含提名)	0.15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0.15

	国家奖学金	0.1
	江苏省三好学生	0.1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0.1
校级表彰	校长特别嘉奖	0.2
	校长特别嘉奖提名奖	0.15
	十大杰出青年	0.2
	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0.15
	年度特别嘉奖	0.1
	校百佳青年	0.05
	校十大优秀青年志愿者	0.05

(六) 以上未尽事项，由学院推免工作组具有最终解释权。

机电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